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表號	20903-90-18

查(核)定開徵數、未徵數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註銷數		逾徵收期間數		逾執行期間數		逾核課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各項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稅捐單位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

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表號	20903-90-18

查(核)定開徵數、未徵數情形（續 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合計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行政救濟未徵數		分期繳納未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各項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稅捐單位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

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統計處)
表號	20903-90-18

查(核)定開徵數、未徵數情形（續 2 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特殊原因未徵數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數欠稅數		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		無法執行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各項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稅捐單位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

「查(核)定開徵數、未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起本稅及罰款之件數及金額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曆年（即本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填列開徵數、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未徵數餘額及各項未徵數(含欠稅數)之件數及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核)定開徵數：指「本年度」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及「以前年度」結轉（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二）實徵數：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

（三）減免註銷數：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

（四）逾徵收期間數：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五）逾執行期間數：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六）逾核課期間數：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

（七）未徵數餘額：指開徵數減除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限數、逾核課期限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

（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係指稅款已開徵，惟繳款書尚未送達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九）未逾限繳日未徵數：係指未逾限繳日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十）行政救濟未徵數：係指行政救濟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十一）分期繳納未徵數：係指已辦理分期繳納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十二）特殊原因未徵數：係指因特殊原因無法徵起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十三）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係指繳款書已依法送達，惟未逾滯納期限（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四）待移送執行欠稅數：係指尚未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五）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係指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但尚未執行終結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六）取得執行憑證數欠稅數：指經催討無著，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債權）憑證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七）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係指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徵起多數稅款後，回饋稅捐稽徵機關結案或銷案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八）無法執行欠稅數：係指經法院裁定重整、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或其他經行政執行分署確認有無法執行之原因而退案等無法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查核定開徵數、未徵數情形報告資料按年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